

附件二、長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之實施方式及積分表

| 實施方式 | 積分 |
|---|---|
| <p>一、下列機構所舉辦長照、老人福利、身心障礙專業相關實體繼續教育課程：</p> <p>(一) 非屬個人設立之長照機構。</p> <p>(二) 本法施行前，已依其他法律規定，從事本法所定長照服務之機構，且最近一次經評鑑合格或甲等以上。</p> <p>(三) 專科以上設有老人照顧或長期照顧相關科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之學校。</p> <p>(四) 經政府核准設立之法人、團體、合作社，其組織章程內容涉及老人照顧、身心障礙、長期照顧業務，且近二年經評鑑合格或甲等以上。</p> <p>(五) 政府機關。</p> | <p>(一) 參加者，每五十分鐘積分一點。</p> <p>(二) 擔任授課者，每五十分鐘積分五點。</p> |
| <p>二、下列機構所舉辦長照、老人福利或身心障礙專業相關網路繼續教育課程：</p> <p>(一) 非屬個人設立之長照機構。</p> <p>(二) 本法施行前，已依其他法律規定，從事本法所定長照服務之機構，且最近一次經評鑑合格或甲等以上。</p> <p>(三) 專科以上設有老人照顧或長期照顧相關科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之學校。</p> <p>(四) 經政府核准設立之法人、團體、合作社，其組織章程內容涉及老人照顧、身心障礙、長</p> | <p>(一) 每五十分鐘積分零點五點。</p> <p>(二) 超過六十點者，以六十點計。</p> |

| 實施方式 | 積分 |
|---|--|
| 期照顧業務，且近二年經評鑑合格或甲等以上。 (五) 政府機關。 | |
| 三、經評鑑合格之長照機構、醫院或主管機關跨專業團隊所進行之長照服務個案臨床討論。 | (一) 參加者，每五十分鐘積分一點。 (二) 擔任主要報告並檢送個案報告資料者，每次積分三點。 (三) 超過六十點者，以六十點計。 |
| 四、公開徵求論文及審查機制之長照、醫事及社會工作相關財團法人或公益性社團法人舉辦之學術研討會。 | (一) 參加者，每五十分鐘積分二點。 (二) 發表論文或壁報者，每篇第一作者積分三點，其他作者積分一點。 (三) 擔任特別演講者，每次積分十點。 |
| 五、在國內外具審查機制之相關雜誌發表有關長照原著論文。 | (一) 每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，積分十六點，第二作者，積分六點，其他作者積分二點。 (二) 超過五十點者，以五十點計。 |
| 六、在國內外大學進修長照專業相關課程。 | (一) 每學分積分五點。 (二) 每學期超過十五點者，以十五點計。 |
| 七、對一般民眾講授長照推廣課程。 | (一) 每次積分一點。 (二) 超過十五點者，以十五點計。 |
| 八、於國內學術研究機構，進行長照專業進修。 | (一) 短期進修者(累計一星期內)，每日積分二點。 |

| 實施方式 | 積分 |
|--|---|
| | (二) 長期進修者 (累計超過一星期)，每星期積分五點。 (三) 超過三十點者，以三十點計。 |
| 九、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照顧服務員訓練實施計畫規定，擔任實習 (實作) 指導老師或督導員，並檢具證明文件。 | (一) 實習 (實作) 指導老師每五十分鐘積分零點五點。 (二) 實習 (實作) 督導員每五十分鐘積分零點二五點。 (三) 超過二十五點者，以二十五點計。 |
| 十、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偏遠地區服務期間。 | 各點 (除第二點外) 實施方式之積分數，得以二倍計。 |
| 備註： 實施方式二之「網路繼續教育」，係指事前預先錄製完成課程內容，放置於實施方式二所列機構之相關網站，不限上課時間，可隨時上網學習之課程或以非視訊會議軟體透過線上授課方式辦理；但課後應有線上評量方式評核學習成效；課程主題須加註「網路課程」字樣。 | |